



#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胡本源)

各位股东：

作为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4 年,本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勤勉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切身利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胡本源,男,1974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入选全国学术类会计第四批领军人才,中国审计学会审计教育分会理事。现任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主要从事内部控制与审计理论的研究,担任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及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任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自身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在 2024 年任职期间内,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八次、股东大会三次,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不存在连续两次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会议审议事项的情况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资料,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审议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      |         |          |
|------|---------|----------|
| 独立董事 | 董事会出席情况 |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
|------|---------|----------|



|     |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出席次数 |
|-----|--------------|--------|-----------|--------|------|------|
| 胡本源 | 8            | 8      | 0         | 0      | 0    | 2    |

##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1) 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组织审计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七次会议，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的内控审查计划与执行情况等，并审议了关联交易审查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等事项。

###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一次，重点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研究讨论，确保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

## 3、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为确保年审工作的顺利进行和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组织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董事以及审计委员会其他成员，在会计师进场初期、形成初步审计意见阶段以及年报正式披露前等关键节点，开展了多次沟通会议，各方及时交流审计进展，确保审计工作的高效推进。

在会计师进场初期，本人详细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审计计划。重点关注审计计划的合理性、审计范围的全面性以及审计程序的有效性，确保审计工作能够覆盖公司重要业务领域和财务事项。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审计计划提出建议和要求，确保审计工作能够高效、精准地完成。

在会计师形成初步审计意见后，本人对财务报表初稿进行了详细审阅。重点关注财务数据的准确性、财务报表的完整性。与会计师事务所讨论关键审计事项的确定及审计措施开展等情况，确保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4、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

2024年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5、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现场工作时间累计超过 15 个工作日，通过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时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会谈并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 2、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在 2024 年任职期间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3、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2024 年 12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在董事会召开前，本人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服务经验、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评估，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4、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对报告期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的实施、执行和监督力度，在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5、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建立专业的团队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服务保障，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详细介绍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提交了详细的文件，使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 2024 年任职期间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此，对公司在 2024 年对独立董事工作的大力支持与配合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胡本源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